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5號

原告 張維倫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被告 葉承達

葉荻晨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姜國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呂律葦、葉承達、葉荻晨、姜國芬（按：李凱畦之部分業據原告於本件裁定移送民事庭前撤回起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因與呂律葦成立和解而撤回對其起訴，並依和解結果，於民國115年7月9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一)被告葉承達、葉荻晨、姜國芬（以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葉承達、葉荻晨應連帶給付原告29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見本院卷二第85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
04 明。

05 二、葉承達、葉荻晨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葉承達於108年9月間起僱請呂律葦負責監督管理
10 現場業務員、葉承達之姐葉荻晨負責發放薪資及獎金，復自
11 108年10月2日至同年12月初，僱請姜國芬擔任電話行銷業務
12 員，負責銷售氫森公司之未上市股票，共同以前述方式非法
13 經營證券業務，並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推銷販售氫
14 森公司之未上市股票，以「該股票有與政府部門合作，倘上
15 市失敗，大股東亦會買回原告認購之股票」等話術，使原告
16 陷於錯誤，因而於108年11月1日以58萬8,000元購入氫森公
17 司股票6張，後又於109年1月21日以29萬4,000元購入6張股
18 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就其等任職期間
19 原告所受之損失即58萬8,000元、29萬4,000元負連帶賠償責
20 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8,000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二)葉承達、葉荻晨應連帶給付原告29萬4,000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葉承達：氫森公司是有正常營業之公司，其認為該股票是真
27 實的，原告並未受有損失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葉荻晨：其108年12月就不在公司了，刑事判決也是這樣認
29 定；且氫森公司有正常營業，原告並未受有損失等語，資為
30 抗辯。

31 (三)姜國芬：其就原告購買股票之過程完全不知情，其並非向原

告推銷股票之人，且其亦未以不實資訊推銷股票，並無實施任何詐騙行為，原告購買氫淼公司股票，是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刑事判決亦認定其無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刑事判決認定其違反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4條、第175條第1項等規定，則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本件請求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70頁）：

(一)葉承達於108年9月間起僱請呂律葦負責監督管理現場業務員、葉荻晨負責發放薪資及獎金，共同推銷、出售氫淼公司之未上市股票，姜國芬則負責擔任電話行銷業務員，負責銷售氫淼公司股票。

(二)原告於108年11月1日以58萬8,000元購入氫淼公司股票6張，後又於109年1月21日以29萬4,000元購入氫淼公司股票6張。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原告主張被告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致其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求償部分：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證交法第44條第1項，固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其違反者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80萬元以下之罰金。惟違反證交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社會公法益，並非個人私權法益，此觀證交法立法宗旨在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同法第44條之規範目的為建立完善證券交易體系，強化對證券商之監督管理，提升證券商服務水準，改善證券商資本結構，

01 以貫徹立法宗旨等節自明，自難認證交法第44條第1項之規
02 定，亦屬保護他人私權為目的之法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03 字第12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證交法第44條第1
04 項規定所保護者為國家社會公益，個人私權法益並非該等
05 規定直接保護之法益。

06 2. 經查，被告固經刑事判決認定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見本院
07 卷一第40頁），然揆諸上開說明，證交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8 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即
09 不因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
10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況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非法經營證券
11 業務之行為，對其投資決定具有實質影響，亦無證據足認其
12 係因誤信被告具有合法經營證券業務之資格，始決定購買氫
13 森公司股票，自難認被告違反證交法第44條第1項之行為，
14 與原告所主張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3.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向被告求
16 償，即屬無據。

17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致其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184
18 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求償部分：

19 1. 經查，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固經認
20 定如前，然尚難以此逕認被告有以詐術方式誘使原告購買氫
21 森公司股票；另觀原告所提之對話記錄，僅顯示自稱為「黃
22 冠瑋」之人，曾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氫森公司相關報導予原
23 告（見本院卷一第279至309頁），並未見有提及原告所稱
24 「該股票有與政府部門合作，倘上市失敗，大股東亦會買回
25 原告認購之股票」之話術內容，是原告是否確因不實話術而
26 陷於錯誤，方購買氫森公司股票，尚非無疑；又縱自稱為
27 「黃冠瑋」之人向原告推銷氫森公司股票之內容有所不實，
28 然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自稱「黃冠瑋」之人即為被告或與
29 被告間具有共同詐欺原告之意思聯絡或行為分擔。

30 2. 是以，原告所提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共同對原告施以詐術，
31 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無

01 從准許。至原告主張應以氫森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其所受損
02 害部分，因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已有欠缺，即無再予審
03 究之必要。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
05 萬8,000元，以及葉承達、葉荻晨連帶給付29萬4,000元，均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
07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9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0 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李孟珣